

# 「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後修 正	前說 明
	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原則	為使國有公用被占用房舍能併同處理，爰將「土地」修正為「不動產」，以下併同修正。
一、通案之處理原則	(一) 通案之處理原則	(一) 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其無需繼續公 用者，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 產局，除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騰空點交：	將排序(一)改為一、。
1. 管理機關辦理撥用前，該國有不動產即已 被占用，管理機關並無使用之情事。	(2)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得 予讓售規定，且政府機關無開發經營或使 用計畫之國有土地，由占用人提出申購並 經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核屬必需。	二、各機關經營之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現狀 移交本局接管後，實務上亦有符合租售條件 之占用人不配合申請承租、購之情形，為免 增加本局後續排除侵害負擔，應課予原管理 機關負責代為排除地上物併追收不當得利， 爰修訂一、(一)增訂但書之規定。	一、將排序1改為(一)、(1)改為1·，以下 類推。
II 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III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經營或使用人檢具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	(3) 符合「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 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由占 用人檢具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裡地合 併使用證明書申購。	三、配合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將符合該法 規定得予出售者予以納入，並明列相關條 文；另為使申購主體明確化，將原1(2) 之「占用人提出申購並經主管機關或省市政 府核屬必需」修正為「具備承購條件者提出	3
3.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 有權人。	(4) 有租賃關係或其他法律上原因無法騰空。	(4) 管理機關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後因沒收、徵 用購買條件	申請」。

第四十九條

工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

II 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III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經營或使

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  
有權人。

3.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四、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後，經地方政府認

由鄰地所有權人檢具地方政府核發之

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應合併建

築之函件申購。

4. 有租賃關係或其他法律上原因無法騰空。

5. 管理機關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後因接收、沒

收、徵收（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適用

之情形者）、價購或第一次登記取得之國

有不動產，從未供公用者。

6. 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得予出租

者。

7.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規定得逕予出租者。其地上房

屋為公有，且使用者因職務身分配住者，

不適用之。

8. 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租售者。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原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依法得讓售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以書面為之；未以書

(二) 各管理機關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經營之國有土

國有不動產（撥用取得之不動產，應併

收（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適用之情形者）

或價購取得之國有土地，從未供公用者。

(6) 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得予出租者。

該法第四十九條第①項規定，爰將該條文明列；另為使申購主體明確化，將原1（3）之「占用人」修正為「鄰地所有權人」；又地方政府亦有核發合併建築之函件者，一併

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使用者之讓售，業納入

五、於第5目增列「接收」及「第一次登記」情

形，以資週延。

六、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符合修正

後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規定者，得逕予出租。惟對於各機關經

管國有土地得否現狀移交本局接管乙節，考

量地上房屋為公有，且使用者因職務身分配

住之情形，屬公用土地性質，仍應由原管理

機關依雙方之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

理，於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應以騰空移交較為妥適，爰增列第7目規定。

七、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租售者，亦得移交本

局接管處理，爰增訂第8目規定。

12 各管理機關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經營之國有土

地（撥用取得之土地，應併辦撤銷撥用手續），

附註內容。

辦撤銷機用手續），從未供公用者，得檢

具原始登記簿謄本並敘明從未供公用之

事實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

二條規定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審核接

管。（註：各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

上之公有房舍，係使用人因職務身分配

住者，該土地之性質，係屬公用土地，

仍應由管理機關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

法令予以處理或騰空移交。）

（三）為落實執行「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

理及處理方案」，各管理機關已進行之各

項措施尚未結案者，請依下列方式積極

處理：

1. 現正辦理訴訟排除者，請各管理機關繼續

列管，俟判決確定即予執行。

2. 現正編列訴訟排除（或補償地上物）經費

之預算者，請各管理機關協調財政、主計

單位盡力予以納編，以利執行。

3. 現正移送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者，請各管

理機關協調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拆除；若延

宕已久，仍未拆除時，則請各管理機關另

從未供公用者，得檢具原始登記簿謄本並敘明

從未供公用之事實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第七十二條規定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審核接

管。（註：各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上之房舍，

係使用人基於身份上之關係，經管理機關同意

興建者，該土地之性質，係屬公用土地，仍應

由管理機關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

理或騰空移交。）

（2）為落實執行「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各管理機關已進行之各項措施尚未結案者，請依下列方式積極處理：

（1）現正辦理訴訟排除者，請各管理機關繼續

列管，俟判決確定即予執行。

（2）現正編列訴訟排除（或補償地上物）經費

之預算者，請各管理機關協調財政、主計

單位盡力予以納編，以利執行。

（3）現正移送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者，請各管

理機關協調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拆除；若延

宕已久，仍未拆除時，則請各管理機關另循訴訟程序排除占用。

將第三點第二款「財主單位」改為「財政、主計

單位。」

循訴訟程序排除占用。

(4) 現正辦理改建中者，請配合改建計畫予以拆除；倘計畫變更而不再辦理改建者，應

訴訟排除占用。

(4) 現正辦理改建中者，請配合改建計畫予以拆除；倘計畫變更而不再辦理改建者，應

訴訟排除占用。

5. 被政府機關占用者，由管理機關將占用土地清冊函送占用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列管；

占用機關及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均應切實督導積極處理。

(5) 如有符合前述通案處理原則第(一)、(二)

點規定者，管理機關得停止或撤銷排除占

用之措施，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及移交事

宜。(註：管理機關對於正辦理訴訟排除或判

決確定之案件，在決定採行停止或撤銷排

除或判決確定之案件前，在決定採行停止或撤

銷排除占用之措施前，應先協調占用人取具相

關證明文件，洽國產局確定得予出租、出

售後再行辦理，並得於訴訟進行中與占用

人合意停止訴訟或在不損及國庫之權益

下，附條件循和解途逕處理。)

權益下，附條件循和解途逕處理。)